

债券简称：20 侨集 Y1

债券代码：1492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1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0年9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20亿元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0侨集Y1”。

二、重大事项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股份”）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段先念、王晓雯、冯文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表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凤喜、周彬、李春雷、吴勇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08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侨城股份相关情况

1、《决定书》主要内容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以前年度未充分评估部分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部分项目不同报告期未保持会计估计的一致性；部分项目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依据不充分的情形，不

华侨城集团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此外，你公司有关房地产业务下滑原因的披露不充分、不完整。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警示函》主要内容

“段先念、王晓雯、冯文红:

我局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资产减值不及时、不充分，部分项目不同报告期未保持会计估计的一致性，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等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9号)。公司时任董事长段先念、总经理王晓雯、时任财务负责人冯文红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段先念、王晓雯、冯文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 康佳集团相关情况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康佳集团存在以下问题: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

公司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

2、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消费类电子收入同比下降原因的披露信息不完整。公司相关子公司部分存货于2019年被查封,但直至2022年年度报告才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其受限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刘凤喜、总经理周彬、财务总监李春雷、董事会秘书吴勇军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股份、康佳集团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股份、康佳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股份、康佳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发行人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

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以下无正文）

1020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